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牛建喬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子律師

　　莊立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邢涵英間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惟原告係主張被繼承人牛惠臨之遺囑為無效，而該遺囑之內容，除遺體如何殮葬外，其餘者則為遺產如何分配，且有表明扣減特留分，顯然係屬財產有關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起訴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繼承人，對於遺產之應繼分與特留分差額，作為計算標準。而原告既為牛惠臨之繼承人，關於遺產之項目究竟為何？價值若干？應可知悉並可提出其內容及價額之證明，且有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顯然可自行計算其因遺囑無效可受遺產分配之利益，並繳納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自行計算補繳應徵收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